

#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

###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一）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 年度暂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所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正在报请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的实际情况。

（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8 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一）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以及对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均是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日常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是符合市场定价原则的，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和发展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8 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8 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一）我们认为，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历年的审计工作中，能够保持认真、严谨的工作作风，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聘任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遵照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安排，符合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熊澄宇、付洋、姜宁、李红滨、韩晓梅。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熊澄宇

付 洋

姜 宁


李红滨

韩晓梅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熊澄宇

  
\_\_\_\_\_  
付 洋

\_\_\_\_\_  
姜 宁

\_\_\_\_\_  
李红滨

\_\_\_\_\_  
韩晓梅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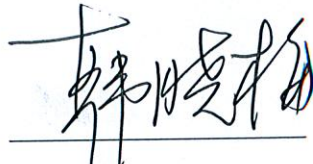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熊澄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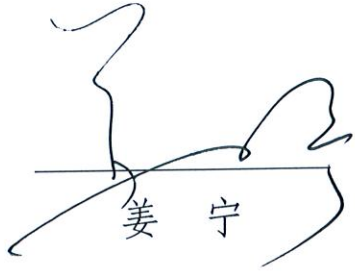


李红滨

付洋



韩晓梅



姜宁